

009346

南昌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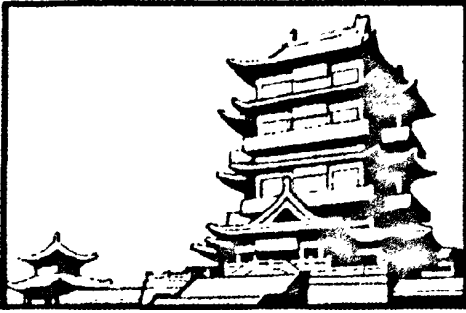
祝公彦题



南昌市志

4

批
上
寧
題



南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C43-4

主 修 刘伟平
副主修 陈守朴 刘运来
主 编 陈中漳 罗长江
副主编 曹东华 邓覲镛

目 录

卷十一 商 业

第一章 综述	(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管理机构	(6)
第三节 经济成份	(6)
第四节 商业网点	(10)
第五节 商品流通	(12)
第六节 涉外商业	(15)
第二章 工业品行业	(17)
第一节 百货业	(17)
第二节 纺织品业	(21)
第三节 文化用品业	(28)
第四节 五金业	(32)
第五节 交电业	(34)
第六节 化工原料业	(38)
第七节 医药业	(40)
第八节 劳动保护用品业	(47)
第三章 副食品行业	(48)
第一节 糖业	(48)
第二节 卷烟业	(50)
第三节 酒业	(52)
第四节 糖果、糕点、奶制品业	(54)
第五节 盐业	(56)
第四章 蔬菜肉食品行业	(58)
第一节 蔬菜业	(59)
第二节 酱食豆类制品业	(64)
第三节 肉食品业	(65)
第四节 禽蛋业	(67)
第五节 水产业	(69)
第五章 煤炭石油行业	(71)
第一节 煤炭业	(72)
第二节 石油业	(75)
第六章 农副土特产行业	(77)

第一节 土产杂品业	(77)
第二节 果茶咸干菜业	(82)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业	(87)
第四节 废旧物资业	(91)
第七章 饮食服务行业	(94)
第一节 饮食业	(94)
第二节 旅社业	(99)
第三节 理发业	(100)
第四节 照相业	(103)
第五节 洗染业	(104)
第六节 浴室业	(105)
第八章 仓储运输行业	(107)
第一节 仓储业	(108)
第二节 运输业	(109)
第九章 名店	(110)
第一节 大型商场	(110)
第二节 老店	(112)
第三节 专业商店	(114)
第四节 名餐厅	(115)

卷十二 粮油经营

概述	(117)
第一章 粮油管理机构	(119)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机构	(11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机构	(119)
第二章 粮油市场	(121)
第一节 粮油市场	(121)
第二节 私营粮油业	(123)
第三章 粮油征购	(124)
第一节 粮食征收	(124)
第二节 粮食统购	(125)
第三节 油脂收购	(126)
第四章 粮油销售	(128)
第一节 城镇粮油供应	(128)
第二节 农村粮油销售	(131)
第三节 粮油议销	(133)
第五章 储运	(135)
第一节 仓储	(135)

第二节 调运.....	(139)
第六章 粮油工业.....	(145)
第一节 稻米加工.....	(145)
第二节 面粉生产.....	(147)
第三节 面条制作.....	(148)
第四节 米糠榨油.....	(148)
第五节 饲料加工.....	(149)
第六节 加工结算.....	(150)
第七节 粮油机械.....	(150)

卷十三 对外经济贸易

概述.....	(151)
第一章 对外贸易.....	(15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52)
第二节 经营方式.....	(152)
第三节 出口商品收购.....	(153)
第四节 出口名优传统产品.....	(158)
第五节 扶持出口产品生产.....	(163)
第六节 冷冻加工.....	(164)
第七节 包装装璜.....	(164)
第八节 仓储运输.....	(165)
第二章 对外经济.....	(16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	(165)
第二节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168)
第三节 对外经济技术援助.....	(168)
第四节 外国贷款和援助.....	(168)
第五节 补偿贸易和加工.....	(169)
第六节 引进技术设备.....	(169)

卷十四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政.....	(171)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72)
第二节 机构.....	(175)
第三节 财政收入.....	(176)
第四节 财政支出.....	(185)
第五节 财务管理.....	(199)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06)

第二章 税务	(207)
第一节 税制	(207)
第二节 工商税收	(209)
第三节 其他税收	(219)
第四节 稽征管理	(223)
第五节 机构	(229)

卷十五 金 融

概述	(233)
第一章 金融机构	(234)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机构	(23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机构	(248)
第二章 货币流通	(252)
第一节 币种	(252)
第二节 投放与回笼	(258)
第三节 货币管理	(259)
第三章 工商信贷	(264)
第一节 存款	(264)
第二节 工业贷款	(266)
第三节 商业贷款	(271)
第四节 信托业务	(277)
第四章 城镇储蓄	(279)
第一节 存款余额	(279)
第二节 储蓄种类和利率	(280)
第三节 宣传服务	(286)
第四节 储蓄网点	(287)
第五节 互助储金会	(287)
第五章 农村金融	(288)
第一节 农村存款	(288)
第二节 农村储蓄	(289)
第三节 农村贷款	(290)
第四节 农业拨款监督	(299)
第五节 社队会计辅导	(301)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301)
第七节 农村信托业务	(309)
第六章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310)
第一节 支出预算管理	(310)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	(310)

第三节	基本建设存款与贷款	(314)
第四节	建筑经济管理	(321)
第七章	外汇业务	(325)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	(325)
第二节	侨汇及其它非贸易国际结算业务	(325)
第三节	外贸贷款及人民币专项贷款	(327)
第四节	外汇贷款	(329)
第五节	外币存款	(329)
第六节	信托咨询和投资业务	(330)
第八章	保险业务	(330)
第一节	保险种类	(330)
第二节	保险费率与保险责任	(331)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334)
第九章	会计、结算、代理业务	(336)
第一节	会计核算	(336)
第二节	服务与监督	(338)
第三节	储蓄会计出纳核算	(339)
第四节	结算	(340)
第五节	票据交换	(342)
第六节	代理业务	(344)
第十章	出纳与发行	(346)
第一节	出纳工作	(347)
第二节	反假币	(349)
第三节	发行库的建立与管理	(349)
第十一章	内部管理	(350)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	(350)
第二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352)
第三节	金融改革	(354)

卷十六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5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56)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	(358)
第三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365)
第四节	计划体制改革	(383)
第二章	统计管理	(385)
第一节	统计机构	(388)
第二节	统计调查	(390)

第三节	统计服务	(428)
第四节	统计管理与业务建设	(431)
第三章	物资管理	(442)
第一节	物资资源	(443)
第二节	计划分配	(447)
第三节	物资供应	(451)
第四节	回收利用	(458)
第五节	储运管理	(462)
第六节	财务管理	(466)
第四章	物价管理	(470)
第一节	管理与监督检查	(474)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	(483)
第三节	工业品价格	(494)
第四节	服务收费	(508)
第五节	差价管理	(512)
第五章	标准化管理	(517)
第一节	标准化	(518)
第二节	标准制订和实施	(524)
第三节	质量监督和检验	(526)
第六章	计量管理	(528)
第一节	计量制度	(529)
第二节	计量技术	(534)
第三节	计量监督	(536)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	(541)
第一节	市场管理	(542)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55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563)
第四节	商标管理	(566)
第五节	广告管理	(571)
第六节	个体经济管理	(578)
第七节	经济检查与监督	(582)
第八章	审计管理	(58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87)
第二节	国家审计	(590)
第三节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595)
编纂机构及本册编纂人员		(597)

卷 十 一

商 业

第一章 综述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南昌自西汉初年建城后,几经发展,远在唐宋盛世,已是商贾云集的江南都会,直至鸦片战争之前,封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交易大都集中在德胜门、西大街、广润门、进贤门一带,交易商品多为农副土产、畜牧水产及手工业产品,省内物资也大多在南昌集散。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清咸丰十年(1860)英法联军侵入北京与清政府签订条约,辟九江为通商口岸,依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外国商人,以九江为据点,发展买办商业,掠夺原料,倾销洋货,南昌商业受其影响,商品交易日趋增多。此时,清政府为振兴商业,发展民族工商业,成立商部,制订商法。光绪二十七年(1901)在南昌成立江西商务总会,南昌商业一度发展,市场日趋兴旺。据《江西年鉴》统计,清光绪三十年(1904)输出商品总值银元1916万元,输入商品总值银元1876万元;输出商品以谷米、茶叶、棉花、大豆、桐油、木材为大宗,手工业品以瓷器、夏布、鞭炮、土纸居多;输入商品则为洋纱(棉纱)、洋布(棉布)、洋油(煤油)、洋烟(卷烟)、洋烛(蜡烛)、洋碱(肥皂)、洋火(火柴)等舶来品。

辛亥革命后,连年军阀混战,外国资本经济掠夺日盛,棉纱、棉布、煤油、卷烟、颜料、五金、西药、海产品等市场被英、法、德、日等外商所垄断。民国元年(1912)南昌至九江轮船通航,民国5年(1916)南浔铁路建成,贯通浙、粤、皖、闽、湘、鄂六省公路亦先后通车,水陆交通日益便利,省内及邻省之间商品交易频繁,大批外货涌入南昌市场,民族工商业和手工业遭受沉重的打击。民国8年(1919)、民国9年(1920)南昌市民先后多次掀起提倡国货、抵制外货的反帝爱国运动,查禁、焚毁大批日、英货物,矛头直指日、英、美等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民国18年(1929)南昌市商会在湖滨公园(今八一公园)举办国货展览会,展出省产产品900余种,上海、江苏、浙江、湖南、湖北等省、市工商企业应邀到会,开始了南昌工业品首次规模较大的横向贸易往来。

民国26年(1937)浙赣铁路全线通车,交通条件进一步改善,更促进了南昌商业的发展,市区商业店铺鳞次栉比,生意兴隆,出现了短暂的繁荣。

抗日战争开始后,南昌经常受到日机轰炸,商店纷纷停业。民国28年(1939)3月27日南昌沦陷。沦陷前,大部分商号迁往内地吉(安)、泰(和)、赣(州)一带和南城、光泽等县城,只有一小部份小店和个体摊贩株守南昌,当时在商业界流传着“万户上四川,千户逃吉安,百户两头窜,穷人守守看”,反映了当时商业状况。在日伪统治六年半期间,南昌市场萧条,粮食、食盐均实行配给,每人每天仅配给六合大米(约9市两),每人每月半斤食盐,群众生活苦不堪言。据国民党江西省政府统计处统计,抗日期间,南昌商业直接财产损失达法币1477亿元。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外迁商号迁回复业,商业逐渐复苏。民国35年(1946)《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签订,大量美货乘势而入,面粉、布匹、肥皂、卷烟、玻璃制品充斥市场,阻碍了民族工商业的恢复发展。同时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滥发纸币,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不少中小商户被迫停业倒闭,至解放前夕,已陷入难以为继的境地。

解放后,南昌市商业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初期,根据中共中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

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人民政府着手建立国营商业机构,利用私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打击投机非法活动,稳定市场物价,发展城乡物资交流。

1950年5月始,省、市陆续建立了一批国营商业企业。1950~1952年建立的省级商业机构有盐业、花纱布、百货、煤建、工业器材、医药、专卖、石油、茶叶、矿产、食品进出口、畜产、贸易等13个公司;市级有盐业、百货、专卖、贸易等4个公司;同时在城乡广泛发动群众,建立了22个合作社,其中城市消费社19个,农村基层供销社3个。

从1953年开始,我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为了发挥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统一领导和调节作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管理机构作了调整,分别设立商业管理局、省供销社南昌办事处,国合商业批发机构进一步划细。1953年和1956年间先后增设了花纱布、医药、食品、蔬菜、水产、药材、石油、福利公司等国营商业机构,同时,国家对主要商品购销政策作了重大调整,1953年11月实行粮食、食油统购统销,1954年9月实行棉花统购和棉布统购统销,1955年7月实行生猪派购。“一五”期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进行过三次分工,1953年底按商品划分经营范围进行了第一次分工;1954年7月进行了第二次按城乡分工;1955年8月以商品分工和城乡分工相结合进行了第三次分工。

根据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加强了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国营商业为了掌握货源,稳定市场,对私营工业产品实行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工业产品,1953年占51%,1955年上升至90%。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和对生猪实行由食品公司设站直接收购后,缩小了私营批发商的活动范围,在整个批发市场上国营商业占据了绝对优势。私营批发商及其从业人员有的转营零售,有的过渡到国营,有的改营工业或其他行业。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主要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采取由初级形式的经销、代销,发展到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1956年1月23日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被批准公私合营,小商小贩也全面实行了合作化,分别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完成,形成了一个以国营商业为主导,集体商业为助手,集市贸易为补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1958年全市商业根据“总路线”的要求,发展商品流通,支持工农业生产,促进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发展。但由于指导思想上的“一大二公”,急于求成,忽视客观经济规律,走了不少弯路。对农副产品收购提出“多收、快收、收好、收足”,对工业品提出“有产必收,有卖必购”的口号,盲目收购了大量不适销和质次价高的商品,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

在此期间,不适当的撤销了市级国营商业各专业公司,把供货办法、商品价格管理权限过于集中,关闭自由市场,将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升级过渡为国营商业等,使商业网点由“小、密、多”变为“大、稀、少”。从1959年起,由于农业连续3年歉收,加上工作的失误,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社会货币流通量增多,市场商品供应紧缺,物价上涨,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失衡,供需矛盾十分突出。1961年开始,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对商业工作进行了调整,成立南昌市供销合作社,恢复市级国营商业公司,在市区相继开放了23个集贸市场,允许农民生产的蔬菜、禽蛋、小水产、小水果等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进入市场交易。过渡到国营和供销社商业的小商小贩全部划出,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至1964年,市区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恢复到4264个,从业人员发展到22503人,比1960年网点1682个,从业人员12534人分别增加153.5%和79.6%。

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全面实行奖售政策,合理确定购留比例,奖售的物资有粮食、食糖、卷

烟、白酒、胶鞋、棉布、煤油、化肥等，并有计划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对完成任务后的某些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奖励价、加价或议价收购。同时，改进收购方法，提供良种，多方面支持畜牧业和经济作物的发展。

对人民基本生活必需的18类商品，采取坚决稳定价格的措施，保障占职工生活开支60%左右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在当时价格的基础上稳定下来。对生活必需，供求紧张的食盐、煤炭以及市场短缺的铁锅、卫生纸、日用陶瓷等商品采取多种措施，增加货源，改进商品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和供应；对计划供应和某些短缺商品分别实行凭票定量，凭证登记不定量以及凭购货券购买的办法，使有限的商品分配尽可能合理，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为增加货币回笼，1961年1月，在保证平价定量供应的同时，对糖果、糕点、部分餐菜实行高价政策。此后，又对自行车、手表、针织品、名酒等采取了高价措施，1962~1964年高价商品共回笼货币3353万元，上缴利润1428万元。从1962年起“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初见成效，整个国民经济情况开始好转，至1965年城乡市场开始活跃，商品供应增加，价格下降，许多商品市价与国营牌价相接近，凭票证供应的商品多数敞开供应，高价商品恢复平价销售，商品购销额逐年扩大。1965年全市国营商业商品纯购进41802万元，比1961年27009万元增长54.77%；商品纯销售43424万元，比1961年33996万元增长27.73%；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33334万元，比1961年29630万元增长12.5%。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工作的理论、政策、体制、管理被搞乱，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商业的正常作用成了“流通决定生产论”，必要的规章制度成了“管、卡、压”，合理的商业积累成了“利润挂帅”。破“四旧”，砸招牌，所有招牌一律更换为“工农兵”、“红旗”、“文革”、“红卫”、“东方红”等带有政治含义的新招牌，停售所谓带有“封、资、修”名称的商标、图案、造型的商品，撤并商业机构，下放商业人员，取消合作商店，关闭集市贸易，商业工作一度处于混乱状态。1970年1月恢复成立商业局，以后又逐步调整恢复了市级国营商业公司，下放区管的零售商业全部收回各专业公司归口管理，基本上恢复了原有建制，同时恢复集体商业，下放农村的合作商店成员全部收回，重新组织合作商店，混乱状态始有好转。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商业的要求，建立和发展多渠道商品流通体系，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积极发展集体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社会商业有很大发展，商业网点逐年增加。1985年与1979年比较，市区集体商业零售、饮食服务业网点，由489个增至1991个，增长3.1倍；从业人员由6081人增至28901人，增长3.8倍。1985年全市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从业人员已发展到22759人，其中市区11039人；其他各行各业也兴办了一批商业、饮食服务业；工业企业改生产型为生产经营型，自设门市部和其他销售机构。随着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流通渠道向多元化转变，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所占比重相应发生变化，1985年与1979年比较，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国营商业系统由58.01%下降至31.82%；供销社商业由24.97%下降至11.32%；其他国营商业由3.16%下降至2.68%；集体商业由5.15%上升至31.18%；个体商业由0.03%上升至6.7%；工业、其他行业由8.68%上升至16.3%。其中市区所占比重国营商业由69.85%下降至34.3%；供销社商业由9.21%下降至4.71%；其他国营商业由5.45%下降至3.13%；集体商业由6.77%上升至37.76%；个体商业由0.06%上升至3.23%；工业、其他行业由8.66%上升至16.87%。

1978年为解决国营商业蔬菜网点少，群众买菜难的问题，因势利导，在城市边缘地区增

山、上海路、二交、抚河桥、绳金塔、新溪桥等地区,恢复了6个农副产品贸易市场,1980年相继在市区内城市居民比较集中地点开放14个农副产品贸易市场,至1985年市区农副产品贸易市场发展到了65个,成交额达1.2亿元。为改善农副产品市场交易条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先后把墩子塘农副产品贸易市场建成了钢筋混凝土结构永久性的室内市场,把丁公路、子固路、南浦路等农副产品贸易市场建成钢架结构、塑料棚顶半永久性市场。农副产品贸易市场的开放,不但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也满足了人民生活的多种需要。

1978年后,由于生产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流通渠道增加,“大包大揽”统购包销的作法越来越不适应。1980年国营商业对工业品收购改变统购包销的做法,分别实行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几种形式。其中:统购统销商品11种;计划收购商品24种;订购商品58种。除以上三类以外商品,工业部门可以自销,商业部门可以选购。1984年列入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范围的计划管理商品减为21种,1985年进一步减少至17种,其中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仅食糖、元钉、铁丝3种。在工业品价格管理上,采取了固定价、浮动价和企业协商定价等多种价格形式。1985年1月全面放开蔬菜市场,放开购销价格,实行自由交易,改变了过去那种集中上市,品种单调的现象,上市蔬菜由“老、大、粗”变为“早、鲜、嫩”。同年4月对生猪、鲜蛋、鲜鱼取消派购,实行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并对居民实行猪肉差价补贴,促进了肉食、水产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1984年7月,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同年12月省人民政府发出文件,将省商业厅所属百货、纺织品、五交化、副食品4个二级采购供应站、商业储运公司、肉联厂、商业机械厂、省商业批发中心下放南昌市,与南昌市百货、五交化、副食品公司合并,组建了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副食品7个批发公司和采购供应站,实行站司合一。在省商业批发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南昌工业品贸易中心,相应扩大了企业经营、计划、财务、物价、人事、工资、奖惩等自主权。与此同时,批发工作也进行了改革,改变“三固定”封闭式的供货方式,实行开放式经营,减少纵向分配调拨商品和流转环节。为了便于专业化管理,1980年后,医药公司和烟草、水产、禽蛋、石油商品经营先后划出市商业系统,单独成立公司,实行条条领导。

为打破“大锅饭”的分配制度,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1983年市区国营商业100个零售核算单位,除33个独立核算的大、中型企业外,其余67个中心商店全部撤销,249个零售商店改为以门点为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4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92号文件,国营小型零售企业进一步放开,实行“改、转、租”,以年利润15万元为基础,划分为三类,先在百货、五交化、副食品、饮食服务4个公司推行。4个公司共有国营零售企业192个,其中,年利润15万元以上的18个,实行全民所有,国家经营,占9.4%;年利润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16个,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占8.2%;年利润8万元以下的158个,由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占82.4%。大中型零售企业,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

改革促进了生产发展,对搞活商品流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个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和少环节、开放式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制已逐步形成,市场呈现一派繁荣景象。1985年南昌地区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有21288个,比1979年3209个增长5.6倍;平均每千人拥有6.3个,比1979年每千人1个增加5.3个;从业人员76550人,比1979年33645人增长1.28倍,占社会人口2.28%,比1979

年占社会人口1.08%增长1.1%。其中,1985年市区零售商业、饮食、服务网点8889个,为1979年1224个的7.26倍;平均千人拥有8个,比1979年1.4个增加6.6个;从业人员49124人,比1979年21828人增长125%;占社会人口4.4%,比1979年2.28%增长2.12%。1985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66314万元,比1979年69672万元,增长138.71%,平均每年递增15.6%,其中:市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3684万元,比1979年40345万元,增长181.78%,平均每年递增18.8%。市场商品丰富,购销活跃,全市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品购销总额有较大增长,1985年购进总额为185454万元,比1980年75992万元,增加144.04%,平均每年递增19.5%;销售总额179907万元,比1980年85747万元,增长109.81%,平均每年递增15.9%。全市国营、供销社商业,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在1949~1985年36年间,国内纯购进累计96.5亿元,其中农副产品33.7亿元;国内纯销售160亿元,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8.8亿元,其中农业生产资料17.7亿元,生活资料151.1亿元。改革开放近几年来,国营商业、供销社系统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1979~1978年为国家创造税利累计3亿元;年平均税利4286万元,与改革前10年1969~1978年年平均创税利2872万元比较,增长49.2%。至1985年,全市建有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89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66314万元,其中,南昌县21771万元,新建县14003万元,进贤县12450万元,安义县4406万元。1985年全市商业、供销社系统共有职工48111人,固定资产原值1463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6117万元,在整个商品流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1949~1985年南昌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表 11-1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按销售对象分		年度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按销售对象分	
		消 费 品	农 资			消 费 品	农 资
1949	5450	5142	308	1968	37754	33769	3985
1950	6865	6464	401	1969	38433	34231	4202
1951	9190	8703	487	1970	39066	33100	5966
1952	10419	9922	497	1971	43880	37916	5964
1953	13330	12751	579	1972	43699	38091	5608
1954	13969	13307	662	1973	48542	42973	5569
1955	15543	14844	699	1974	48777	43409	5368
1956	19136	18320	816	1975	50993	45824	5169
1957	20402	19068	1334	1976	52348	46949	5399
1958	22949	21686	1263	1977	54682	48948	5734
1959	29364	27795	1569	1978	59428	52647	6781
1960	34314	31760	2554	1979	69672	60984	8688
1961	31200	28939	2261	1980	83305	74920	8385
1962	35165	32217	2948	1981	101898	93178	8720
1963	33116	30602	2514	1982	110901	99691	11210
1964	33424	30675	2749	1983	119099	106802	12297
1965	34104	30647	3457	1984	138453	125508	12945
1966	37869	33632	4237	1985	166314	152853	13461
1967	37161	33298	3863				

第二节 管理机构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设立农工商部,省设劝业道,州县设劝业员,统管农工商矿。光绪三十四年(1908)设江西商务总会。辛亥革命后,民国元年(1912)成立工商部,江西商务总会改称南昌商务总会。民国23年(1934)江西设立农商部。民国25年(1936)成立江西省工商管理处。民国27年(1938)工商部改为经济部,南昌市商业自民国27年(1938)至民国38年(1949)解放,一直由南昌市政府建设科管辖。

解放后,1949年7月5日,成立南昌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为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1950年8月,工商管理局内设立合作科,负责组建并管理合作社。1953年3月3日,南昌市合作事业管理局、南昌市合作总社同时成立,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着手组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1953年10月工商管理局改名为工商局,1954年8月又改名为商业管理局。1954年9月10日,市合作事业管理局与市商业管理局合署办公,保留市合作总社牌子,商业管理局设合作业务科、财务科,管理总社行政和业务工作。

1955年1月5日,南昌市合作事业管理局撤销,1955年3月成立南昌市郊区供销合作社,隶属南昌市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领导。1956年4月郊区供销合作社撤销,同时成立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办事处。1956年10月成立南昌市农产品采购局,1957年5月撤销,业务人员移交省供销社南昌办事处。商业管理局同时一分为二,另成立一个南昌市服务局。

南昌市供销、商业系统所属企业,分别于1957年9月1日,1958年1月1日实行政企合一,省二级批发站下放市商业管理局领导。1958年5月撤销市服务局和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市办事处,并入南昌市商业管理局。1961年7月,商业管理局分为第一、第二商业局。1962年7月为便于城市商业统一领导管理,第一、第二商业局撤销,成立南昌市商业局和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分别管理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

1968年4月,南昌市商业局、供销社同时成立临时领导小组,同年8月撤销,由南昌市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直接管理国营、供销社商业。1970年1月,成立南昌市商业局革命委员会,管理范围包括商业、供销、粮食、外贸、工商、物价。1972年9月恢复南昌市工商管理局和南昌市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管理分别移交工商局、物价委员会管理。

1973年2月恢复粮食局。1976年恢复南昌市商业局名称。1979年5月成立南昌市供销社、南昌市对外贸易局。土产杂品、果品咸干菜、废旧物资、农业生产资料等4个公司划归供销社领导。1983年12月,南昌市机构改革,市供销社撤销,保留供销社牌子,并入市商业局。

第三节 经济成份

国营商业 民国25年(1936)国民政府为配合对中央苏区进行军事围剿,实行经济封锁,设立江西食盐火油管理局,对食盐火油实行官督民办,不准商人自由买卖。民国27年(1938)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实行战时体制,凡属军需民用的重要物资,如粮食、食盐、汽油、煤油、水泥、木材、五金、西药、麻袋等运销,均需向工商管理机关登记领照。民国28年(1939)南昌沦陷,在日伪统治期间,粮食、食盐为汪伪政府所控制,实行配给,指定部门经营,禁止自由买卖。抗战

胜利后，国民政府设立江西省盐务管理局，食盐实行官引分销。

解放后，省人民政府在恢复工商业、取缔投机、稳定市场物价的同时，着手建立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企业，先后在南昌市设立了省级盐业、百货、花纱布、煤建、石油、茶叶、畜产、矿产、贸易等9个专业公司。1949年10月南昌市成立信托公司。1950年4月接收大康百货商店，成立中国百货公司江西省公司第一门市部。1951年8月成立南昌市百货、贸易、盐业3个专业公司。同时租用广益昌商场原址，组建了大中型零售企业八一商场。1952年成立南昌市专卖公司。至1952年底南昌市共有国营商业机构28个，职工2272人。其中：省级公司13个，职工1613人；市级公司4个，职工293人；零售商店11个，职工366人。

1953年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先后成立了市花纱布公司、市医药公司；1954年成立市食品公司、石油供应站。1956年“三大改造”后，成立了市蔬菜、水产、药材、福利4个公司。花纱布公司一分为二，分别成立纺织品公司和针棉织品公司。至1956年底南昌市共有市级公司13个，批发企业25个，零售企业156个，职工人数2900人，社会主义商业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结束了私营商业独占市场的局面。

1958年1月省级国营商业专业公司下放南昌市，成立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6个采购供应站；市级国营商业专业公司撤销，改为“行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在商业局内部设立专业科，直接管理批零企业。蔬菜公司与食品公司合并，组成蔬菜肉食品公司，贸易公司改为副食品采购供应站，同时成立煤建公司。

1960年省商业厅重新组建省级国营商业，下放南昌市的6个采购供应站全部收回省管。恢复市级国营商业经营机构，成立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经理部。1962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商业部系统恢复和建立各级专业公司的决定》恢复公司建制。经过一段分合撤并，至1962年底，南昌市市级国营商业有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机械、化工原料、蔬菜水产、食品、贸易、煤建、医药、饮食服务11个公司和储运经理部，设批发机构27个，零售企业346个。1962年后，除水产公司于1965年从蔬菜公司划出，单独成立南昌水产公司外，国营商业机构相对稳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企业再度撤并。1968年10月市级商业下放2100余名干部、职工到南昌、新建两县支援农村商业，同年12月市级公司由16个（包括供销社所属4个公司），合并为工业品、副食品、蔬菜肉食品、饮食服务、土产杂品5个公司。公司所属零售商店，除少数大中型零售企业 and 专业商店以外，全部下放到区，各区成立商业处和蔬菜产销管理处进行管理。1971年1月搞“战备搬迁”，部分零售商店搬迁湾里、石岗。1971年6月恢复市百货、五交化、煤炭石油、副食品、蔬菜、食品、医药、土产杂品、废品、饮食服务10个公司。1972年2月各区商业机构撤销，零售商店全部收回到市，由各公司实行归口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市级国营商业企业作了重大调整，医药公司和烟草、禽蛋、水产、石油经营业务先后从商业系统划出，实行条条领导，归口管理。1984年12月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省商业厅所属百货、纺织品、五交化、副食品4个采购供应站，商业储运公司、省商业批发中心、肉联厂、商业机械厂下放南昌市。下放后，采购供应站与市公司合并，重新组建了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副食品7个批发公司与采购供应站，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省商业批发中心改为南昌市工业品贸易中心。1985年4月猪肉放开经营，市食品公司合并到肉联厂，实行厂司合一，对外仍保留食品公司牌子。